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5号

陕西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593331226D

法定代表人：汪之贵

地址：商州区沙河子镇拉林子村

我局于2023年2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6月，在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大赵峪石灰矿原K2矿区东南侧坡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条碎石生产线、一座简易混凝土拌合站和临时宿办彩钢房等，已停止建设、未生产，设备生锈，地面杂草干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2月15日，陕西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汪之贵和副总经理周小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2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在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一条碎石生产线、一座简易混凝土拌合站等的事实）。

3、2023年2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建设项目的位置及周边环境）。

4、2023年2月15日，现场照片六张（证明该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碎石生产线、简易混凝土拌合站等建设项目的现场状况）。



5、2023年2月27日，陕西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拌合站及简易楼项目进行行政处罚涉及资产评估报告》（陕建达评报字〔2023〕005号）（证明该公司建设项目评估确定的总投资额为72.85万元）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2023年3月15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1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违法行为，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项目”，违法事实：“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对应处罚幅度“项目总投资额的1.5%-2%”，鉴于你公司检查时主体



工程已停止建设、未生产，且积极配合查处等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